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O WEN HOLDINGS LIMITED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9)

建議股份合併

建議股份合併

本公司建議透過將每十(1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2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0.2港元之合併股份而實施股份合併。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

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建議股份合併

本公司建議透過將每十(1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2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0.2港元之合併股份而實施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2,146,520,588股股份已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獲配發及發行。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0.2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214,652,058股合併股份將獲發行。

所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且合併股份所附帶之權利將不會受股份合併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附帶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除將就股份合併產生之開支外，實施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或權利，惟股東可能有權享有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b) 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如適用）及GEM上市規則之所有有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股份合併生效；及
- (c)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買賣合併股份

合併股份於所有方面將為相同及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就所有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未來股息及分派享有同等地位。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合併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概無股份或本公司之債務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及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亦無或擬尋求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其他安排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內，將股份之現有黃色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換領藍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預期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於送交股票作換領日期後10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其後，股份之現有股票僅於就將予發行之每張合併股份之新股票或已註銷股份之每張現有股票（以發行或註銷之較高股票數目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較高金額）之費用後，方獲接納作換領。

儘管如此，於股份合併完成後，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良好憑證，並可隨時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惟將不獲接納作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

碎股買賣安排

為促進買賣股份合併所產生之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間證券公司以按盡力基準為該等有意收購合併股份碎股以湊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所持有之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碎股安排連同上述之詳情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持有合併股份碎股（如有）之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買賣合併股份碎股能成功對盤。股東對碎股對盤安排如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彼等自身的專業顧問。

零碎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所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會發行予原有權獲發之股東，但將予彙集及於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現有股票數目。

進行股份合併之理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倘發行人證券之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點，發行人可能須更改買賣方式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進一步列明，(i) 股份市價低於0.1港元將被視為屬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下所提述之趨向0.01港元的極點之情況；及(ii) 經計及證券買賣之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鑒於股份的近期成交價，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令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買賣規定。股份合併將提高股份面值並將減少目前已發行之股份總數。預期股份合併將令合併股份之成交價相應上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12個月進行可能對股份合併的擬定目的構成削弱或負面影響的其他企業行動，且本公司並無於未來12個月進行任何集資活動的任何具體計劃。然而，董事會不排除本公司將於合適集資機會出現時進行債務及／或股權集資活動的可能性，以支持本集團未來發展。本公司將適時根據GEM上市規則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及符合彼等之利益。

預期時間表

有關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六月十九日(星期五)或之前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

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日期及時間.....七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七月三日(星期五)至
七月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日期及時間.....七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兩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七月八日 (星期三) 下午兩時三十分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之公告 七月八日 (星期三)

以下事件須待上文「股份合併之條件」一節所載實行股份合併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七月十日 (星期五)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新股票首日 七月十日 (星期五)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七月十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暫時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股份

買賣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之原有櫃位 七月十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

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之臨時櫃位..... 七月十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重開以每手新買賣單位20,000股合併股份

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

之原有櫃位..... 七月二十四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股份及合併股份 (以現有

股票及新股票形式) 開始 七月二十四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為合併股份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七月二十四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

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之臨時櫃位..... 八月十三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結束 八月十三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為合併股份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八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十分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新股票之最後日子.....八月十七日(星期一)

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上述預期時間表內所指之日期僅供指示用途，可予順延或更改。本公司將適時公告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更改。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股份合併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放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之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本公司」	指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GEM上市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港元之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的股東特別大會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屬下之GEM上市小組委員會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中央結算系統 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之條款及條件(可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或合併股份之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十(10)股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0.02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0.2港元之合併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愛妮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愛妮女士及馮科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君堯先生、馬思靜女士及何苑棋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ricor.com.hk/web/service/008019>內。